.**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二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因106年虎井地質與社區文化生態導覽活動執行之需求，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處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處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106年虎井地質與社區文化生態導覽活動保險相關事宜。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處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時，本處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三)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處，提供予本處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四)本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 條第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當您同意本處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

(一)本處依前條第3 項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之日。

(二)您請求本處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

(三)依第1 條所述之目的不復存在之日。

(四)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止。

四、立書人之權益

當本處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 條，向本處執行下列權益：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當本處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E-MAIL或書面行使當事人權益，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處不會拒絕。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使用。**

**立同意書人**： **日期**：